

環境部「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4-119 年）

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依據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二、計畫背景

環境衛生是國家形象及國民生活水準的重要指標。為落實永續發展及提升國人生活水準、建構舒適、舒心及安心的如廁環境與優質的環境品質，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部）106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至 113 年。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優質公廁，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促進海岸優質風貌，持續推動辦理淨灘活動及提升地方政府海岸清潔維護能力；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並補助機具車輛及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已補助地方政府 4,147 座公廁修繕新建作業，地方政府面對天災或重大疫災發生時，配合啟動機具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在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積極推動老舊公廁改善修繕或新建、疫災應變等已達成計畫目標展現成果，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品質，具有亮眼成效。

鑒於公廁與環境衛生攸關民眾生活品質，本部提報「美質環境

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9 年，以提升未達特優級的公廁品質，同時透過建立地方政府巡檢機制與民眾通報系統強化公廁管理；在環境美質部分，以「阻斷源頭、維護巡檢、整理清除」三大面向，從源頭至末端推動環境改善，並重視地方民情，鼓勵地方因地制宜推動環境衛生工作，建置地方特色示範點；此外，本計畫亦協助地方政府強化疫災應變量能、健全災後復原能量及建立區域應變機制，確保地方政府面臨重大疫災發生之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能力，縮短復原時間以維護環境衛生。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本計畫精進提升我國公廁及環境品質，並融入智慧化管理、提升公廁附加價值及淨零減碳等作法，包括結合節能省水設施、創儲能系統推動公廁新設與修繕、導入 AIoT 落實公廁管理、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鼓勵地方因地制宜建構環境衛生示範點、強化病媒防治量能與建立執行計畫等，逐步建構優質環境，本計畫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本計畫對國內環境衛生之分析及優勢如下：

環境預測分析：2015 年聯合國發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17 項核心目標，其中 SDG 6 是「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其核心精神與環境衛生息息相關，近年受到國際與國人的高度關注，越發重視環境與公共衛生品質；此外，運用數位科技強化公共政策與智慧管理，已是全球趨勢，藉由掌握熱點區域，並針對其規劃充足人力進

行維護，促使資源調度上更具效率；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將使國人暴露在各項天災、疫災的風險提高，因此如何在災後迅速復原，遏止病媒疫情擴散，提高區域韌性，將是未來中央、地方協力推動的重點課題。

優勢：本計畫將公廁新設修繕結合創儲能設施，滿足民眾生活需求、提高旅客觀感外，更透過公共設施用電自給自足，減少碳排放，對國家淨零目標有所助益；此外，本計畫亦強調中央與地方協力，不只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美質與病媒蚊防治工作，也挹注資源協助地方充實環境整頓與防疫量能，並營造地方特色，達到共推美質環境的目標。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選擇方案計畫成本分析

本計畫 114 年至 119 年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7 億 7,081 萬元，其中建構優質公廁 55 億 2,456 萬元、環境全面美質化 11 億 5,875 萬元、疫災應變復原 7 億 2,750 萬元及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 3 億 6,000 萬元。

(二)選擇方案計畫效益分析

評估期間為 114~119 年，各項效益分析如下：

1. 可資金化效益

(1) 廣告收入：透過推動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以及地方美質環境優

化，公廁周圍空間將具有廣告效益，可有效吸引民間廠商租用公廁廣告牆，以增加其產品曝光度，估計 114~119 年租金收入 1.587 億元。

(2) 能源費用支出：規劃以戶外、獨棟公廁為主，於 2,500 座公廁建置推動設置太陽能板，並以公園、森林遊樂區、觀光地區及風景區為主要推動對象，114~119 年節省電費 0.571 億元。

(3) 減碳效益：倘若前述公廁以太陽光電取代傳統能源，114~119 年減碳效益 220 萬元。

(4) 觀光效益：本計畫執行期間，共規劃補助縣市建置 30 座/處特色示範點，以特色公廁為例，期藉由示範點，營造地方觀光特色及如廁舒適感受，增加觀光效益。114~119 年預計觀光收益 119.5 億元。

2. 不可資金化效益

(1) 提高觀光滿意度：藉由公廁新建修繕等工程，將可提升民眾於各觀光景點如廁之便利性，且透過環境改善，可增加民眾使用意願與滿意度，進而促進觀光意願，提高觀光產值。

(2) 強化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透過機具補助等措施，可協助地方政府於遭遇災害時，提高復原之效率，以減少災損與對民眾之不便。

(3) 促進城鄉環境整潔：推動美質環境優化等措施，將可提升整體環

境整潔與居家環境滿意度，並有效減少登革熱病媒孳生源，進而減少使用環境用藥，以降低民眾遭受叮咬及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五、財源籌措

本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配合款編列共同執行，中央預算 59 億 8,178 萬 7,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 億 8,902 萬 3,000 元，6 年總經費共 77 億 7081 萬元。

六、資金運用說明

本計畫內容包含建構優質公廁、環境全面美質化、疫災應變復原、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補助款給付方式，原則依本部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分期撥付。在符合上述補助款撥付原則下，地方得以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該等法令主管關核定之方式辦理相關招標或招商作業。

資金運用如下：

(一)建構優質公廁

1. 公廁新設與修繕：針對列管公廁之設備老舊功能不足，評鑑未達特優級公廁，優先改善，改善內容包含公廁主體、美化內外觀，推動設置節能減碳、智慧、友善公廁等。
2. 推動公廁管理：推動地方政府強化公廁管理，建置運作通報系統、強化巡檢機制、宣導民眾如廁觀念及推行智慧化管理與公廁附加價值提升。

(二)環境全面美質化

1. 推動全國環境美質化

- (1) 推動設置監視器導入AI辨識功能，掌握髒亂點情形。
 - (2) 各縣市動員進行髒亂點清除，透過企業輔導、專業訓練及邀集社區/志工參與。
 - (3) 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巡檢維護所轄環境，地方環保機關不定期抽查環境。
2. 因地制宜做法：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評估需求，打造特色示範點，提升環境品質。

(三)疫災應變復原：整備環境疫災應變機具及疫災專案及蚊媒防治。

1. 協助各地方政府平時物資及藥物整備。
2. 充實地方疫災應變機具，強化災後回復力。

(四)環境衛生業務督導管理：本部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目規劃、管理、推動督導、訂定補助原則及規範等工作，以利本計畫順利執行。

七、結語

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達成下列願景：

- (一)提供民眾舒心、舒適及安心的公共廁所公共服務。
- (二)提供民眾乾淨的美質的生活環境。
- (三)提供災害環境衛生應變整備，災害後快速使環境復原。